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春鄉社字第11230699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屏東縣春日鄉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屏東縣春日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（112年6月1日屏春鄉代字第1123004960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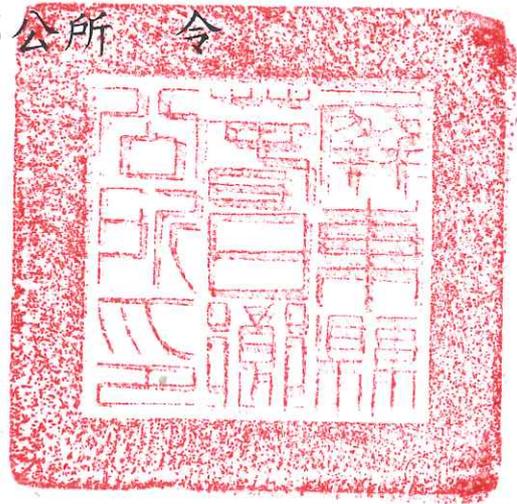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訂定：「屏東縣春日鄉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沈秋花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春鄉社字第1123069950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制定「屏東縣春日鄉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附「屏東縣春日鄉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沈秋花

屏東縣春日鄉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屏春鄉社字第11230699500號令制定

- 第一條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促進本鄉人口均衡發展，鼓勵生育暨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政策，以厚植本鄉發展潛力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並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之新生兒，其父或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，得申請本獎勵金：
- 一、新生兒之父或母之一方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者。
 - 二、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登記已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者。
- 前項所稱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之時間認定起算自新生兒出生日(以戶籍登記為準)往前推算。
-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得由新生兒之父或母以行使負擔新生兒權利義務者之一方為申請人。
- 第四條 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，發給生育獎勵金，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，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。
- 第五條 本獎勵金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權利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或受託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並繕具申請書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- 一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需有新生兒及其父或母詳細記事)。
 -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
 - 三、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 - 四、新生兒或父母一方或監護人擇一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經查不符本條例之規定，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獎勵金者，除應立即返還生育獎勵金外，另追究法律責任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屏東縣春日鄉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

總說明

為促進本鄉人口均衡發展，減緩在地人口老化並增進人口成長，同時支持家庭育兒，鼓勵生育並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政策，以厚植本鄉發展潛力，爰擬具「屏東縣春日鄉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」，計九條，其制定要點如下。

- 一、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說明申請資格應符合之規定。(第二、三條)
- 三、發放金額說明。(第四條)
- 四、申請本獎勵金之期限。(第五條)
- 五、申請應備文件及補件程序。(第六條)
- 六、申請人應返還本津貼之情形。(第七條)
- 七、經費來源說明。(第八條)
- 八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

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促進本鄉人口均衡發展，鼓勵生育暨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政策，以厚植本鄉發展潛力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，增進人口均衡發展，鼓勵生育並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政策
第二條 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並完成出生登記設籍本鄉之新生兒，其父或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，得申請本獎勵金： 一、新生兒之父或母之一方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者。 二、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登記已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者。 前項所稱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之時間認定起算自新生兒出生日(以戶籍登記為準)往前推算。	說明申請資格應符合之規定。 設戶籍條件之規定及認定方式。

<p>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得由新生兒之父或母以行使負擔新生兒權利義務者之一方為申請人。</p>	<p>說明申請人資格</p>
<p>第四條 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，發給生育獎勵金，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，以實際出生嬰兒人數計算。</p>	<p>發放金額說明。</p>
<p>第五條 本獎勵金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權利。</p>	<p>申請期限。</p>
<p>第六條 申請人或受託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並繕具申請書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需有新生兒及其父或母詳細記事)。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三、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 四、新生兒或父母一方或監護人擇一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<p>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，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</p>	<p>申請時應備文件資料及補件程序。</p>
<p>第七條 申請人經查不符本條例之規定，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獎勵金者，除應立即返還生育獎勵金外，另追究法律責任。</p>	<p>申請人應返還本津貼之情形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。</p>	<p>說明經費來源及視財政狀況處理方式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說明施行日期。</p>